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苏科成发〔2020〕97号

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推荐科技部 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：

按照科技部《关于组织推荐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0〕81号）有关要求，为做好我省项目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重点支持范围

围绕助力经济复苏，重点聚焦市场应用前景好、可带动我省产业集群发展的项目和部省会商议定的重点任务，特别是短期内能見到实效、对复工复产有直接带动作用的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项目。

二、项目申报要求

项目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牵头申报，每个企业限报1项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是指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，具体标准可参考科技部有关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），项目参与单位不超过1个（单位类型无要求）。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注册时间应在2019年6月30日前。项目负责人为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项目不设课题，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以内，内容不涉密。

三、项目遴选推荐

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限额向省科技厅遴选推荐项目，苏南设区市限5项、苏中设区市限4项、苏北设区市限3项，各地推荐项目中建议经费为100万元档次的限1项、其余为建议经费50万元档次项目。优先推荐各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已由地方财政支持的项目。

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牵头单位，于4月10日至25日完成网上项目申请表填报；4月25日后，根据反馈的网上开放性申报情况，按限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；5月7日前报送推荐函、推荐项目清单。项目任务书填报时间等另行通知。

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要着眼加强与国家科技计划的协同联动，结合地方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，统筹科技资源，共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加快打通经济循环。各地采取的具体举措及安排的专项资金情况，与项目推荐函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，作为

优选我省推荐项目的重要参考。

四、其他工作要求

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对属地项目遴选推荐、管理和实施监督负主体责任，要切实进行严格审核，杜绝推荐弄虚作假等涉及严重失信、违规、违法项目。要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。对后续纳入支持范围的，要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切实完成项目任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南京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	刘 宏，025-68786256
无锡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	王春耕，0510-81821911
徐州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	代英军，0516-83842087
常州市科技局科技服务业处	陆 华，0519-85681519
苏州市科技局科技服务业处	黄 棣，0512-65240990
南通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	徐兰静，0513-55018883
连云港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区域创新处	周梦玲，0518-85805473
淮安市科技局科研机构与成果处	许洪源，0517-83658822

盐城市科技局科研机构 与科技成果处	胡国兵，0515-88190236
扬州市科技局科技成果 与技术市场处	许 渊，0514-87938029
镇江市科技局科技成果 处	郭秋丽，0511-80822821
泰州市科技局科技资源 与成果转化处	陈 琛，0523-86399059
宿迁市科技局科研机构 与成果处	韦庆峰， 0527-84358577
省科技厅科技成果处	025-83213295、 83213360

附件：推荐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清单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20年4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推荐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清单

推荐单位：XXX市科技局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 牵头单位	项目 负责人	项目 参与单位	国拨经费建议 (万元)	地方财政专项资 金资助额(万元)	是否属于部省 会商重点方向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合计：							

注：项目国拨经费建议分50万元和100万元两档，由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在牵头单位申请的基础上统筹确定提出

